

文学评论丛刊

古典文学专号

22

WENXUE
PINGLUN
CONGKAN

目 录

从《乐记》看儒家的“中和之美”	张文勋 (1)
关于庄子“美学思想”问题	陆永品 (24)
《魏风·伐檀》主题质疑	童勉之 (43)
《伐檀》旧说之得	韩明安 (52)
《载驰》试解	翟相君 (60)
试论西晋赋的征实倾向	张国星 (72)
“通变”我见	徐寿凯 (91)
岑参边塞诗的艺术风格	柴剑虹 (103)
论韩愈和永贞革新的关系	刘国盈 (121)
皎然论大历江南诗人辨析	贾晋华 (136)
试论李商隐与牛李党争	周建国 (159)
释“谢家”“谢娘”	钟来因 (180)

探“三江”、“五湖”及跨“海”……李协民(189)

论宋学对杜诗的曲解和误解……许 总(193)

论姜夔词的骚雅……邓乔彬(215)

——姜词析论之二

试论严羽的诗歌……胡 明(232)

冯惟敏及其散曲简论……韩 伟(246)

试论汤显祖诗……吴凤雏(265)

论归有光的文学创作……周成平(288)

入乎其内与出乎其外……黄泽新(311)

——谈《三言》主观思想与客观形象的结合

读冯梦龙的《挂枝儿》《山歌》……吴章胜(325)

沈德潜诗论精义述要……王英志(339)

论薛宝钗性格和典型意义……裴世俊(357)

中国传统的杂文学理论体系的终结……黄保真(381)

——章炳麟文学思想论略

秋瑾诗词的艺术风格……郭延礼(406)

关于《秦女休行》的讨论……吴世昌(421)

——致《文学评论丛刊》编辑部函

从《乐记》看儒家的 “中和之美”

张文勋

研究《乐记》的美学思想，对认识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美学思想，具有重要的意义；对研究我国古代美学思想的发展及其民族特色，也是具有代表性的。《乐记》的作者究竟是谁？成书于何时？迄今尚无定论。郭沫若认为《乐记》的内容，多出自公孙尼子之手，但经汉儒杂抄纂集，已经不再是本来的面目，掺杂了不少后人的东西。公孙尼子的年代，先于荀子，《荀子》中的《乐论》，有不少章句段落与《乐记》同。现在看到的《乐记》，是在《礼记》中，显然是汉儒杂抄汇集前人的音乐理论而成。因此，《乐记》的美学思想，可以代表先秦至西汉儒家的美学观。本文不拟全面分析《乐记》的美学思想，只想就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中和之美，作初步探讨。

一 中和之美的提出

什么是美？美的表现形态有哪些种类？对于这些问题，自古以来在美学界都有争论，直到现在，也仍有各种各样的认

识。看来，这种认识上的分歧，今后也将存在。但是，通过不断的争论和探索，总有一些符合于艺术规律的东西，为大家所公认、所接受。研究古代的美学，也就是要从中吸取那些合理的因素，建立新的美学，极大地满足人们的审美要求，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

我国古代文艺理论中，对美的认识具有自己的民族特色，和西方美学家们的审美意识不尽相同。例如对于美的形态的认识，就有我国传统的一些看法：有的喜欢阳刚之美，有的喜欢阴柔之美，这两种美的形态，有点近似西方美学中的壮美和优美之别。但又不尽相同。在阳刚美和阴柔美之外，在儒家的美学思想中，又提出一种“中和之美”，这种美的形态，介乎阳刚阴柔之间，是一种阴阳中和、刚柔相济的美，这是一种与西方古典美学有很多相似之处、但又具有我国传统特色的特殊的审美观念。关于中和之美，在儒家的一些典籍中，多有论述，而从音乐美学的理论和实践上加以系统阐述的是《乐记》。

中和之美的提出，具有其深厚的社会基础，它和儒家对自然界的认识以及他们所追求的社会理想，有着密切的关系。下面，我们先就这个问题作一点探索。

①中和之美与“天地之和”的观念。中和之美的提出，首先是和儒家对自然界的认识有关。在儒家的观念中，认为整个自然界是由阴阳二气协调产生的，是由天和地组成的统一体，一切自然现象，都包罗在天地构成的统一体中。《易经》中有“一阴一阳谓之道”的说法，《说卦》云：“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曰阳，立地之道，曰柔曰刚，立人之道，曰仁曰义。”《序卦》云：“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天地万物的生息，四时阴阳的变化，都处于一和各安其位而又互相制约的统

一体中，所以说：“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庸》）在儒家看来，这都是体现了一个“和”字，也即是和谐、协调。他们只看到事物的和谐统一的一面，而没有看到矛盾斗争的一面；或者说他们只愿看和谐统一的一面，而不愿正视矛盾斗争的一面，所以，他们把和谐看作是自然美的最高境界。孔子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万物生焉，天何言哉。”后代的儒家也认为：“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在他们看来，自然界真是美极了，美就美在人们把它作为静观的对象，似乎一切都是和谐的、宁静自得的，是一曲最美的音乐——天籁，是一幅最美的天然画图。所有这一切，就是自然界中的“中和之美”。

这种自然和谐的美的观念，慢慢地被引进艺术美的观念中，人们常常以自然现象去形容艺术的美，就形成“中和之美”这一特殊的审美观念。《乐记》论中和之美，就是以此为依据的。“乐者，天地之和也，……和，故百物皆化。”“大乐与天地同和，……和，故百物不失。”（《乐论》）这都是用自然现象去比喻音乐，突出了一个“和”字，然后，进一步把天地之和与音乐直接联系起来，提出“中和之美”的问题：

故乐者，天地之命（命应作齐，同也），中和之化，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乐化》

音乐是人们感情的表现，表现出来的感情就应符合“中和”的要求，按照儒家的解释，就是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这就是要通过音乐的“中和”，达到使人感情上的“中和”。王安石对此作了很确切的

解释，他说：“大礼与天地同节，大乐与天地同和，盖言性也。大礼，性之中；大乐，性之和。中和之情，通乎神明。”^①这就是儒家所认为的“天下之大本”和“天下之达道”了。

②中和之美与“中庸之道”的伦理思想。儒家提倡中和之美，和他们提倡的中庸之道是完全一致的。在这个问题上，充分体现出儒家美学思想与伦理思想的统一。中庸之道贯穿在儒家全部伦理道德之中，成为他们为人处世和道德修养的最高准则。关于中庸的思想，在《礼记·中庸》中得到集中的论述：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
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惮也。

——《中庸》

“中庸”与“反中庸”，成为区别“君子”与“小人”的标准，可见其性质之重要。行中庸之道者，言行俱合乎准则，也就是那类“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的“正人君子”。而“反中庸”的人，大概就是封建社会里具有造反精神的人物，他们蔑视封建礼法，不那么循规蹈矩。这样的人，在孔子的心目中就是“小人”了。这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的阶级局限所在，我们在这里，毋庸费笔墨去批判它。我们要研究的是“中庸”究竟是什么意思？《礼记注疏》引郑注云：“以其记中和之为用也。庸，用也。”这种解释似未得其要领，中为中和，是对的，而以“用”义释“庸”，则未免牵强。倒是宋代道学家程、朱等人的解释，还比较确切，他们说：“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照这种解释，“中”就是不偏不倚，

①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六十六《礼乐论》

恰如其分；“庸”就是不可移易，安分守常。这就要求人们做人处世，要中正不屈，乐道守常，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也不能非分越轨。所以《中庸》篇又引孔子的话说：

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矫。中立而不倚，强哉矫。国有道，不变塞焉，强哉矫。国无道，至死不变，强哉矫。

“不流”就是不淫，不滥，不过分；中立不倚，就是适中，也就中和的意思，“不变”就是“庸”。唯其中正不偏，才能不变。这里给我们提出了三个基本概念：一是“和而不流”，引伸为和谐、和顺、敦和、均衡诸义，就是没有矛盾冲突和斗争。二是“中立不倚”，引伸为适中、适当、适宜诸义，也就是要恰如其分，不过分，不偏激。三是“不变”，也就是“永恒”，即希望没有矛盾、斗争的中和境界永恒存在。这就是儒家所响往的理想境界。他们把这种“中庸”的思想，用之于音乐、诗歌以及其它各种文艺，就形成“中和之美”的审美观念。《吕氏春秋》把音乐的制作，归结为和、适二字，并说：“声出于和，和出于适。和、适，先王定乐由此而生”。（《仲夏季·大乐》）这的确是抓住了“中和之美”的实质。

③中和之美与儒家的社会理想。前面所谈的儒家对自然美的看法以及他们的伦理观念，都和“中和之美”的审美观念的形成有直接关系。而所有这一切，又和儒家的社会理想有关。孔子作为奴隶制社会崩溃，新兴的封建社会逐步形成时期的思想家，他既有留恋旧制度，希望保持旧的社会秩序一面，又有不得不适应新潮流，对旧制度作一些改良的一面。他不赞成奴隶主阶级过分残酷的剥削压迫，也不赞成人民起来反抗斗争。他希望通过施行“仁政”，出现一个以礼让为先的和谐的社会。

会。《乐记》中的“中和之美”的观念，就是根据这种社会理想提出来的。试看下面一段文字：

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是故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而治道备矣。

——《乐 本》

强调音乐与社会生活和政治的密切关系，这是对的。不同的社会，产生不同的音乐，儒家所赞美的是“治世之音”，这是一种反映安乐情绪的中和之乐。至于“乱世之音”、“亡国之音”是他们所不取的，里面充满了怨怒和哀思之情，不是和谐安定的理想社会的反映，也不合温柔敦厚之旨。

什么样的音乐才是“治世之音”，称得上是“中和之美”呢？孔子那个时代，是社会正处在激烈变革的时代，孔子站在没落的奴隶主阶级立场上，认为到处是弑父弑君的“乱臣贼子”，社会动乱，礼崩乐坏，当然就没有“中和之美”的音乐。他气愤地说：“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在他的心目中，称得上“治世之音”的，是那些雍容典雅的古乐，例如西周时代的《韶》、《武》、以及《雅》《颂》等类音乐舞蹈和乐歌。《论语·八佾》中说：“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又《论语·述而》中说：“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可见孔子不仅欣赏周乐，也欣赏更古老的音乐。那么，孔子所反对的是什么样的音乐呢？那就是产生于民间的“郑声”一类新音乐，他曾说：“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论语·卫灵公》）又说：“恶郑声之乱

雅乐也”。（《论语·阳货》）这些观点，被后来儒家奉为不易之论，所以《乐记》中说：

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乐 本》

由这些材料可以看出，提倡“中和之美”的人们，总是把民间音乐和雅乐对立起来，把雅乐和古代音乐联系起来，这就使得这种审美观，具有鲜明的复古主义色彩。班固说：“乐尚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远郑声也。”^①这就道出了问题的实质。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每当他们处于发展向上的阶段，都要大兴礼乐，而历代不少以儒学为正宗的文人学士们，也一直崇尚“中和之美”的音乐，可见这种审美观的产生，是有其阶级的和现实的基础的。

二 中和之美的主要特色

从前面所介绍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中和之美”的一些最基本的特色，例如适中、和谐、秩序、节制、平衡、安定等等，不仅表现于形式方面，也表现在思想内容方面。先秦儒家认为，人们受到这样的美学教育，就可以从灵魂深处完成人格的修养，达到高尚的境界，这就是所谓“成于乐”。这里，我们不禁联想到西方古典美学家们的一些美学观点。别的不说，就谈谈亚里斯多德吧！他生活的年代，比孔子^②还晚一、二百

① 《白虎通德论·礼乐》

② 孔子(公元前551年——479年)，亚里斯多德(公元前384年——322年)

年，被车尔尼雪夫斯基称为“第一个以独立体系阐明美学概念的人”，并说“他的概念竟雄霸了二千余年”^①。在他的美学思想中，很强调美的伦理价值和意义，他说：“美是一种善，其所以引起快感，正因为它善”（《修辞学》）就美的形式来说，他认为：“美在于体积大小和秩序”。（《诗学》第七章）也就是说要呈现形式上整体性的和谐。后来许多美学家都接受了他的这一基本观点，把和谐、对称、比例等等视为形式美的因素。《诗学》的英译者布乔尔说：“他（指亚里斯多德）一贯地主张诗的目的就是一种文雅的快感。”^②所谓和谐、文雅等等，都与我国古代儒家的“中和之美”有相通之处。而亚里斯多德谈音乐时说：

音乐应该学习，并不只是为着某一个目的，而是同时为着几个目的，的那就是（一）教育，（二）净化……（三）精神享受，也就是紧张劳动后的安静和休息。……因此，具有净化作用的歌曲，可以产生一种无害的快感^③。

关于“净化”的概念，历来争议很多，有不同的解释，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通过艺术的陶冶，使人的精神情绪，进入一种宁静、和谐的境界。从广义上说，这些主张和我国古代儒家对音乐的认识，也是有类似之处。当然，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和亚里斯多德为代表的西方古典美学家，他们的美学思想，具有东方和西方迥然不同的特色，但作为早期古典美学，他们之间也有相同之点。因此把它们作适当的比较，对我们认识“中和之美”的实质是有帮助的。

① 车尔尼雪夫斯基《美学论文选》12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② 转引自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③ 同上。

① “中和之美”要求思想感情的和谐。孔子说：“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孟子也说过：“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孟子·尽心上》）这都是以“仁”为核心，对音乐的思想内容提出了要求。我们还可以从孔子对诗歌的论述，看出他对“中和之美”的思想内容上的要求。孔子说：“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邪就是邪辟，凡是不健康的，过分偏激的东西就是邪；邪辟的对立面是中正，就是要求思想感情要健康，要平和适中，合乎中庸之道。当然所谓邪与正，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标准。但是，从审美的含义来说，这就是要求美和善的统一，也正如亚里斯多德说的“美是一种善”。什么样的思想感情才算是“无邪”呢？《礼记·经解》引孔子的话说：“温柔敦厚，诗教也”。孔颖达《正义》云：“温谓颜色温润，柔谓情性和柔，诗依违讽谏，不指切事情，故云温柔敦厚是诗教也”。《正义》还解释说：“诗有好恶之情，礼有政治之体，乐有谐和性情，皆能与民至极，民同上情”。这些解释都表明，诗与乐在思想感情内容方面，都必须合乎“中和”之旨。朱自清解释“诗教”说：“温柔敦厚，是和，是亲，也是节，是敬，也是适，是中。这代表殷周以来的传统思想。儒家重中道，就是继承这种传统思想，”①我以为这是对“中和”思想的最确切的解释。“温柔敦厚”就是思想感情上的“中和”。孔子论《关雎》，说这首乐歌是“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这是怎么说呢？据何晏《集解》引孔安国云：“乐不至淫，哀不至伤，言其和也”。可见“中和”就是要节制，要适中，也就是要和谐。孔子不是很推崇《雅》、《颂》吗？看

① 朱自清：《诗言志辨》，123页

来，《雅》《颂》是合乎“中和之美”的，所以《乐记》中才说先王制雅颂之声，“使其声乐而不流”。（《乐化》）这种音乐，可以使君臣上下“和敬”，长幼“和顺”，父子兄弟“和亲”。总之，就是要君臣父子兄弟之间，在思想感情上达到和谐。所以说“乐者为同，礼者为异，同则相亲，异则相敬。乐胜则流，礼胜则离，合情饰貌者，礼乐之事也”。（《乐论》）合情就是思想感情的和谐，这种和谐的先决条件，就是“中和”，就是“温柔敦厚”，就是要“适中”。

关于《雅》《颂》中的中和之美，在《左传》襄公二七九年一节中，写吴公子季札观乐时有一段描述：

为之歌《大雅》曰：广哉，熙熙乎！曲而有直体，其文王之德乎！为之歌《颂》，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迥而不逼，远而不携，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用而不匮，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

按照“中庸之道”的观点，一切事物都应各就其位，不能越轨，才能获得和谐，如果太过分了，超越了常规，就会破坏了和谐，就谓之曰乱，或曰淫，或曰流。所谓“过犹不及”，过与不及，都是不好的。对诗和乐来说，也是如此，只有像《雅》《颂》那样，“曲而有直体”，“直而不倨”，“曲而不屈”……也即是合乎“中和”，才算是最美的音乐。这些音乐，表现的是符合统治阶级要求的思想感情，符合儒家所要求的道德标准，故被称为“德音”。不符合儒家的伦理道德的就被认为是“淫声”、“溺声”，例如说：“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皆淫于色

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乐记·魏文侯篇》）所谓“淫志”、“溺志”、“烦志”“乔志”都是违反中庸之道，违反“温柔敦厚”之旨，即违反了儒家的道德标准，因此，也就失去“中和之美”。

《雅》《颂》之声和《郑》《卫》之音，在音乐上究竟如何？我们已无从听到，难以直接去判断。但就歌词来说，有一部分现在还保留于《诗经》之中。《郑风》如：“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畏也。”（《将仲子》）“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狡童》）《卫风》如：“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氓》）这些“郑卫之音”，我们现在看来倒是好得很，也很美，但却被儒家斥之为“淫声”“溺音”。而被他们誉为“至矣”“尽矣”的作品，如“天生蒸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大雅·蒸民》）以及“思文后稷，克配天地，立我蒸民，莫匪尔极”（《周颂·思文》）之类的歌功颂德的作品，倒是没有多少艺术性，也没给我们多少美感。由此可见，儒家所谓“中和之美”，首先在内容方面就表现出其阶级实质。当然，我们不能因此而笼统地否定“中和之美”。如果，我们给“中和之美”赋予以新的思想感情，对音乐提出思想健康、感情和谐的要求，从而在优美和谐的艺术境界中，获得一种“中和之美”的精神享受，那完全是正确的。

②中和之美要求在音响声调上的和谐。音乐是用声音来表现的，《乐象》篇中说：“乐者，心之动也。声者，乐之象也；文采节奏，声之饰也。君子动其本，乐其象，然后治其饰。”这里说得很清楚，音乐的表现形式，主要是藉助于声音，故说：“乐必发于声音。”（《乐化》篇）不同的音响表

现不同的感情。不同的声音按一定的规则组织起来，表达一定的思想感情，就成为音乐。所以《乐本》篇一开头就说：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谓之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

这里反映了古代诗歌舞合一的特点。“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乐象》篇）。可见所谓“乐”，是包括歌词和舞蹈在内的。虽然如此，但《乐记》论乐，主要还是谈靠声音表现的音乐。自然的声响，按照一定的节奏、规律相应和，才称为音，也就是所谓“声成文谓之音”，把各种音按一定的旋律组织起来，再配上舞蹈，才成为乐。这就是说，音乐除了舞蹈成分之外，主要还是借助于音响的有规则的变化去表现人的内心的思想感情。内心思想感情的和谐，自然也就要求音响的和谐。《乐本》篇说：

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啾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

这里提到人的喜、怒、哀、乐、敬、爱之情，不同的感情，表现出不同的声音，按照儒家的观点看来，正如人的感情不能使其任性发泄一样，表现于音响之中，也应有节制，不能过分。所谓“乐以和其声”，就是要使音乐的表现形式——声，也合乎“中和之美”。按照“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以及“和

而不流”的要求，声音表现形式，也要做到“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守有序”（《季札观乐》）。那末，前面说的“噍以杀”，“嗔以缓”，“发以散”，“粗以厉”，大概都是不合要求的。所以《乐言》篇中说：“世乱则礼匿而乐淫；是故其声哀而不庄，乐而不安，慢易以犯节，流湎以忘本”。也就是说，过度的哀伤，过度的欢乐，或者是过度悠缓沉溺的靡靡之音，都不符合“中和之美”，都属“奸声”，而非“正声”。由“奸声”谱成的音乐是“淫乐”，由“正声”谱成的音乐才是“和乐”。所谓“和乐”就是“倡和有应，回邪曲直，各归其分”。（《乐象》篇）也就是“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大小相成，终始相生，倡和清浊，迭相为经。”（《乐象》）。《尧典》中说的“八音克谐，无相夺伦”，也就是这个意思。由此看来，只有“直以廉”，“和以柔”的声音，才比较符合“和乐”的要求，因为这可以使人产生“合敬同爱”的感情。

可见，“中和之美”对音响的要求都是求其“适中”、“平和”，这就是《吕氏春秋·仲夏季·大乐》中说的“声出于和，和出于适。和，适，先王定乐由此而生”。音调过分高昂或过分低沉，是不好的；节奏过分急促或过分缓慢，音量过分强烈或过分的纤弱也是不好的。只有那种音响适度，节奏适中，旋律平和，雍容典雅的乐调，才具有“中和之美”。

③中和之美要求节奏旋律的简易和谐。按照“中和”的思想，对人的行为要求做到“温良恭俭让”（《论语·学而》），也就是要做到温和、善良、谦恭、俭约、礼让，所有这些，都是儒家所规定的道德规范，也合乎中庸之道。这里，我们要着重谈的是“俭”字。刘宝楠《论语正义》云：“俭，约也”。邢昺疏云：“去奢从约谓之俭”。俭约的精神，也被儒家引进

“中和之美”的音乐理论中。《礼记·经解》引孔子语云：“广博易良，**乐**教也。……广博易良而不奢，则深于**乐**者也”。孔颖达《正义》云：“广博易良，**乐**教也者，乐以和通为体，无所不用，是广博；简易良善，使人从化，是易良。”广博言雅乐的宽宏博大，使人和通豁达，胸襟开阔；易良就是要求节奏旋律要简易健康，这样的音乐，才能对人产生良好的教育作用。易良的对立面就是“奢”，就是过分，没有节制，思想感情过度奔放，旋律节奏过纷繁诡谲，过分绮靡华丽。《乐记》发挥了“广博易良”的理论，提出“大乐必易，大礼必简”（《乐论》）的观点，认为最美的音乐在于清淡平和，所以说：“是故乐之隆，非极音也；食飧之礼，非致味也”。“清庙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叹，有遗音者矣。故大飧之礼，尚玄酒而俎腥鱼，大羹不和，有遗味者矣”。（《乐本》）这都是以简易和平为宗，也是“中和之美”的要求。反之，如果不符“中和”之旨，违背“雅乐”的本色，就被认为是“淫乐”。《乐记·乐言》说：

是故声哀而不庄，乐而不安，慢易以犯节，流湑以忘本，广则容奸，狭则思欲。感条畅（《乐书》作“涤荡”）之气，而减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贱之也。

这里批评的就是“淫乐”；“慢易”以至于“犯节”，“流湑”以至于“忘本”，指音乐节奏紊乱，旋律轻浮，“广”言节奏松散，缓慢，“狭”谓节奏紧急，迫切。①节奏旋律过缓过

① 孔颖达《礼记·正义》云：“广谓节间疏缓，言音声宽缓，多有奸淫之声也，……狭谓声急，节间迫切。乐声急则动发人心，思其情欲而切急。”